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2〕2670 号文核准，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1,805,262 股新股。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唐人神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唐人神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唐人神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发行价格与

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3.04%。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5,326,04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361,805,262 股，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9,619,299.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27,140,070.44 元后（因发行人主业生产销售饲料产品属法定免征增值税业务，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2,479,228.56 元。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修订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3、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修订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1、2022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2年11月10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及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34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8 家和其他投资者 10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2 家（已剔除重复），共计 103 名投资者。

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之后至询价（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8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拟邀请对象名单基础上，增加 38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	庄丽
6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李裕婷
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李艳
13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方永中
15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7	张宝燕
18	何慧清
1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	廖方红
2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谭晓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	深圳市天帆达投资有限公司
27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薛小华
3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	谢新跃
36	林素真
37	严若中
3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4日（T-3日）至2022年11月28日（T-1日）期间，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141名投资者发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1月29日9:00-12:00，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37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

纳保证金外，其余 31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 效报价
1	李裕婷	其他投资者	7.00	3,300.00	300.00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96	5,800.00	不适用	是
			6.66	9,900.00		
			6.36	13,200.00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93	3,000.00	300.00	是
			6.58	3,100.00		
			5.86	3,200.00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93	3,000.00	300.00	是
			6.58	4,000.00		
			5.86	5,000.00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93	3,000.00	300.00	是
			6.58	3,500.00		
			5.86	4,000.00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93	3,000.00	300.00	是
			6.58	3,500.00		
			5.86	4,000.00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 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89	4,000.00	300.00	是
			6.39	6,000.00		
			5.79	8,000.0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保险公司	6.88	10,000.00	300.00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保险公司	6.88	8,000.00	300.00	是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保险公司	6.88	5,000.00	300.00	是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保险公司	6.88	5,000.00	300.00	是
12	UBS AG	其他投资者	6.70	3,000.00	不适用	是
			6.21	10,900.00		
			5.99	12,800.00		
13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68	6,000.00	300.00	是
			6.25	6,000.00		
			5.89	6,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63	5,700.00	不适用	是
			6.31	13,100.00		

			5.91	16,200.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51	10,600.00	不适用	是
			6.18	15,900.00		
			6.00	22,500.0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51	3,200.00	300.00	是
			6.28	5,900.00		
17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50	10,200.00	300.00	是
18	谢新跃	其他投资者	6.50	6,500.00	300.00	是
1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6.46	6,100.00	300.00	是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42	3,700.00	300.00	是
			6.08	5,600.00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37	3,000.00	300.00	是
			6.30	7,500.00		
2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21	3,200.00	300.00	是
23	张宝燕	其他投资者	6.20	7,000.00	300.00	是
24	廖方红	其他投资者	6.20	5,000.00	300.00	是
			6.00	7,000.00		
			5.80	10,000.00		
25	深圳市天帆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18	3,300.00	300.00	是
2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17	14,300.00	不适用	是
			5.85	14,300.00		
2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11	3,000.00	300.00	是
2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6.10	5,000.00	300.00	是
29	严若中	其他投资者	6.10	3,000.00	300.00	是
			6.00	3,000.00		
3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08	3,000.00	300.00	是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6.08	3,000.00	300.00	是
32	李艳	其他投资者	6.01	3,500.00	300.00	是
3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6.01	3,000.00	300.00	是
3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5.88	3,000.00	300.00	是
35	谭晓峰	其他投资者	5.80	5,000.00	300.00	是
3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75	3,500.00	不适用	是
37	李玲	其他投资者	5.75	3,000.00	300.00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以及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

内。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

根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9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李裕婷	5,076,923	32,999,999.50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30,769	98,999,998.50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9,230	30,999,995.00	6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6,153,846	39,999,999.00	6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5,384,615	34,999,997.50	6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4,615	34,999,997.50	6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 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153,846	39,999,999.00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15,384,615	99,999,997.50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12,307,692	79,999,998.00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7,692,307	49,999,995.50	6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7,692,307	49,999,995.50	6

12	UBS AG	4,615,384	29,999,996.00	6
13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230,769	59,999,998.5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69,230	56,999,995.00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07,692	105,999,998.00	6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3,076	31,999,994.00	6
17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92,307	101,999,995.50	6
18	谢新跃	4,095,285	26,619,352.50	6
19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61,538	132,999,997.00	18
合计		175,326,046	1,139,619,299.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等4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4) 李裕婷、UBS AG、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新跃、唐人神控股以自有资金认购，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除唐人神控股外，发行对象中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唐人神控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

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唐人神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UBS AG、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16名发行对象属于A类专业投资者，李裕婷、唐人神控股共2名发行对象属于B类专业投资者，谢新跃共1名发行对象属于普通投资者C4，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上述19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缴款与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世纪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9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2 年 12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7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世纪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1,139,619,299.00 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世纪证券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18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326,046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619,299.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27,140,070.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2,479,228.56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75,326,0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37,153,182.56 元。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27,140,070.44 元（含增值税），明细如下：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 24,871,624.58 元，审计验资费 500,000.00 元，律师费 96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55,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175,326.05 元，印花税 278,119.81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号）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